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7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智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智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于近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并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受理正泰安能数智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字[2023]188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正泰安能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材料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项申请材料完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正泰安能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7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intzqb@ch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6:00—17:00
-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南存辉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瑞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浩
独立董事:彭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项活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信箱zhintzqb@ch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3.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9
传真:0577-62763730
邮箱:z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4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总部(现场投票采用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14:00-15:00

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14:00 点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场所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楼36楼)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公司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报刊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特别提示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投票数据实为多个股东账号数据的叠加,同一类别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只能择其一进行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投票数据实为多个股东账号数据的叠加,同一类别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只能择其一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债券代码:12813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建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新疆交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交建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期限6年,根据《新疆交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支付“交建转债”的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1.可转债简称:交建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8132
- 3.可转债发行量:8,500,000张
- 4.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可转债上市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6.可转债付息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7.可转债付息起止日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 8.可转债转股期限的起止日期: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 9.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年息率
1.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I×B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年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日(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转换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前在付息公告中披露。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 债券兑付:长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交建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级”)为“交建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2019年10月15日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新疆交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新疆交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 回购决策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以上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回购方案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视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实施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
 -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办理回购股份的价格

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理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间内,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回购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5万股至23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68%至1.0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八) 预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7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5万股至23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至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以计划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565-2,347	0.68%-1.01%	20,000-3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565-2,347	0.68%-1.01%	20,000-30,000	7	

证券代码:001291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赎回(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双盈2023年定期存款凭证	本金额型	50,0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1日	1,187,954,211.0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鑫福41号定期存款凭证	定期存款,本金全额赎回	7,000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双盈21号活期存款凭证	定期存款,本金全额赎回	10,000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双盈22号定期存款凭证	定期存款,本金全额赎回	3,700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惠尊享定期11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8,000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2月5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惠尊享定期14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1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02311号定期存款凭证	本金额型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02310号定期存款凭证	本金额型	6,00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02313号定期存款凭证	本金额型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惠尊享定期12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5,000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惠尊享定期13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惠尊享定期15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惠尊享定期18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双盈10期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双盈11期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双盈12期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51,4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15,024.75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全部款项均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9%、1.24%,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元,不超过30,000.00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2023年9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董事长李树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江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月先生、陈金成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卢晓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增启先生、职工王亚娟先生、副总经济师张振先生、岳晓先生、韩伟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0,000股,不超过300,000股。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拟计划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监事会主席张常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6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股,不超过40,000股。

经自查,除上述六位控股股东及董增启先生增持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期间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定程序履行债权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间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事项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4.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授权、合同、协议、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公司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6.办理其他虽未在虽未列明但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内必须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分析

(一) 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回购方案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视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3-02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酒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902	762,762	0.22
出席会议的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62
 - (四)表决方式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人声明:董事长丁雄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姜华先生、郭田勇先生、雷福鸣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会议主持人声明: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表决方式:通过
 - 决议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债券代码:12813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建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新疆交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交建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期限6年,根据《新疆交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支付“交建转债”的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1.可转债简称:交建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8132
- 3.可转债发行量:8,500,000张
- 4.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可转债上市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6.可转债付息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7.可转债付息起止日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 8.可转债转股期限的起止日期: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 9.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年息率
1.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I×B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年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日(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转换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前在付息公告中披露。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 债券兑付:长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交建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级”)为“交建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2019年10月15日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新疆交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新疆交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证券代码:001291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赎回(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双盈2023年定期存款凭证	本金额型	50,0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1日	1,187,954,211.0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鑫福41号定期存款凭证	定期存款,本金全额赎回	7,000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双盈21号活期存款凭证	定期存款,本金全额赎回	10,000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双盈22号定期存款凭证	定期存款,本金全额赎回	3,700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惠尊享定期11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8,000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2月5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惠尊享定期14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额型	1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02311号定期存款凭证	本金额型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